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13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

被告 張顏（原名：張冠情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貳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零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
01 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許朝榮